

## 一、远古暨三代军事概述

中国远古暨夏、商、周三代的军事，是中国先秦社会发展史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群居共处，过着平等无争的生活。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加强，剩余产品大量出现，私有财产也随之产生，战争便有了其发生的社会基础。有战争即有军事，而战争一旦发生，军事的诸因素如兵器、兵制、兵家、兵法等便应时而生，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战争为军事之源，亦为军事诸因素的中心。凡兵器、兵制、兵法、兵家等等，无不以实现战争目的之需要而存在。在上古时的中国，当人类演进至原始社会末期，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大量出现，中国大陆形成了黄河、长江流域为中心的华夏、东夷、苗蛮等几大人类集团，以血亲复仇、掠夺财富和占领土地为最初目的，战争便发生了。尽管远古战争的实况在史籍中没有确切的记载，但从考古资料和有关上古的传说中（诸如黄帝与炎帝阪泉之战、炎帝黄帝对蚩尤涿鹿之战以及尧舜禹伐三苗等）亦能约略闻听到铮铮的远古军声。而当中国历史的长卷翻至夏代，当阶级、国家产生和奴隶制确立之后，在夏、商、西周三代十几个世纪的漫长岁月中，战争不仅日益频繁、规模扩大，而且性质和特点也随之发生变化，由原来争夺财富和占领土地为主转变为以解决政治集团之间、阶级之间矛盾为主的斗争，于是战争突出表现为缔

造王朝、维护和扩大统治阶级利益的征伐。夏、商、西周三朝的更迭以及此三朝对诸侯方国的统治，无不以战争作为实现的手段。

在原始社会末期 还没有今天意义上的军队 作战双方的兵士是由各自氏族部落中的堪与战事的成员临时召集组成。自夏代以后 由于国家的产生和政治制度的逐步发展 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 军队被建立起来 用作维护和扩大统治的支柱与凭借。而统治者为了组建、管理和指挥军队 就必须有相应的制度进行维系。中国的军事制度是随着奴隶制国家的诞生而产生的，严格地说就是至夏代中国进入文明时代后才产生的。

夏代是我国以领土和财产为基础的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发生期 尽管当时还带有浓厚的原始氏族社会的痕迹 还存在着为数较多的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氏族武装，但是以地缘关系为主的、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已见其雏形；商代是中国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发展时期 此时在夏代军队的基础上 出现了王国军与方国军两大军队体系 它们的组建中同时包含有由“众”组成的“师旅”和由血族成员组成的族军，这种双重性是由商代政治与社会生产发展不平衡所决定的 西周时期 奴隶制军事制度发展到了完备阶段 形成了以周天子为中心的军事领导体系 周天子不仅亲自控辖强大的王室军 而且还掌握诸侯国军的组建和指挥权 同时还设立了国家管理军事的最高行政机构——司马 以统管天下军队 到西周晚期 由于军队的扩大和兵制的完善 建立了由伍、什、两、卒、旅、师、军等逐级组成的系统的军事编制体系。在兵员来源上 仍然实行“国人当兵 野人不当兵”、“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 但服兵役又有了“正卒”与“羨卒”之分 即现役与预备役之分。

由于军队的正规化、常备化 军队的训练不仅极为必要 而

且已有可能 因此当时对军事训练极为重视 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训练方法与内容。为了训练军队和在日益扩大、复杂的战争中有效地指挥军队的行动，西周时已有了一套简便易行的以金鼓族旗发号施令的军事指挥号令系统。此外 在西周军队中还出现了一支特殊而重要的力量——禁卫军。这支由王公贵族子弟组成的被称为“虎贲”兵的禁卫军 平时负责王室和公室的安全保卫 战时则因其装备精良、训练有素而成为军中的主力。可以说西周时期，奴隶制军事制度的发展已达到顶峰。以此为基础，到春秋时期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新的政治制度的确立 军队的性质、兵源、军赋及军队编制等均发生相应的变化 奴隶制军事制度开始衰落并逐步向封建军事制度转变。

战争大而言之是氏族、部落、阶级、政治集团、民族、国家之间的斗争 具体言之则是人与人之间力与技的较量。同人与野兽的斗争一样，人与人之间的搏击从一开始便是借助于外在的器物而进行的。作战所用的兵器导源于原始人群时期的渔猎工具，自从有了战争，人与野兽斗争的工具开始转化为人与人斗争的兵器。因此最初的兵器是与生产工具同体的。在原始社会晚期和夏代 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 石兵器（包括骨角器、竹木兵器）占居着统治地位，但较原始社会早期的工具有了很大进步，不仅器型种类增多 当时能用于作战的有刀、匕首、矛头、锥、戈、箭（镞）、斧、铲、棒等 而且在制作上有了很大提高 普遍采用磨制 同时还掌握了钻孔装柄等制作复合器物的能力。到商、西周时期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尤其是手工业的发展 在制陶技术的基础上冶金及铸造技术迅速发展起来，而铜是当时唯一能大量冶炼的金属 于是青铜兵器盛行一时。从考古材料看 商代军队已装备有大量不同种类的青铜兵器 如戈、矛、刀、斧、箭

( 镞 及甲冑等 但木石兵器仍是武装军队的重要兵器。西周时，青铜冶铸业获得更大发展，出现了以制造兵器为主的青铜手工业 在青铜兵器的生产上 不仅数量远胜于商代 而且制作技术也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 在商代的基础上 不少兵器得到改进并定型 还出现了剑、戟等新的兵器种类 大大提高了军队的战斗能力。

自夏代开始 车便开始用于作战 出现在战场上。商代 车被更多的用于战争 到西周时 可以说达到了车战的鼎盛时期 战车的数量更大，制作更为牢靠坚固，而且挽马也由 2 匹增为 4 匹 其运载能力加大。兵车的出现与发展不仅为军队增添了新的装备 而且还由此产生了新的兵种——车兵 军队的编制由原来 ( 商代 ) 的车、步单独编组变为以战车为中心的车、步混合编组，战车则以“乘”、“偏”等按一定数量编为大小不同的作战单位。与此相适应，兵车的出现和发展还导致了战术的重大变革。

战争是有组织的人类之间的斗争，战争从组织发动直至战场的指挥都必须由有权威和谋略的人来完成。从考古发现中我们看到 在以大汶口文化为代表的原始社会晚期 就已出现了指挥战争的军事首领 在军事民主制之下 他们具有双重身份 他们平时因为是狩猎垦荒的能手而被推为氏族部落酋长，战时则成为勇士 并被推为军事首领而杖钺执旄。但是 由于部落之战尚处于人类战争的早期 作战方式简单 而且往往是一战而定胜负 因此还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形成内容丰富的战略思想 也没有倡发出具有特色的复杂战术。从夏至西周，随着战争性质的变化、战争规模的扩大、频率的加快和作战方式的日益复杂化 人们在长期的军事斗争实践中 不断总结经验 形成了中国早期的谋略思想和作战指导原则 并创造了汤灭夏鸣条之战、武王伐桀

牧野之战等充分运用各种谋略和作战指导原则的典型战例。由于谋略和战争指导原则的重要性日益被人们所认识，因此当时的一些战略思想和作战指导原则被记录下来并整理成篇，不仅殷墟卜辞和《易经》对当时军事思想有大量反映，而且还出现了《军志》、《军政》等专门的军事著作——兵书。

战争和军事思想的发展造就了诸如伊尹、吕尚、姜子牙等我国早期著名军事谋略家，他们不仅有丰富的政治、军事知识，而且在军事实践中加深了对战争本身以及与军事相关的其他因素的认识，在总结继承前人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发明，为春秋战国时代中国古代兵法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为中国军事战略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总之，远古暨三代的军事，翻开了中国军事史的首篇。军事诸因素的产生、发展和政治斗争需要的日益迫切，使军事成为社会生活中尤其是政治生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阶级之间、政治集团之间的矛盾冲突日益尖锐复杂，中国历史继三代之后进入了春秋战国群雄争霸时代，军事亦因此显得更加重要，其内容也更加丰富。

## 二、中国远古社会的演进

在千万种生命共同生存的地球上，无时无地不充满矛盾和冲突 而只为人类所独有的战争是所有冲突中最高形式、最激烈的冲突 但战争及其引生的内容日益丰富的军事 并不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发生的。在人类历史 99%的时间里是没有战争的。在战争产生之前，人类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历程。

### （一）中国人种的起源

关于中国最早的人类 在诸如盘古开天而有三皇 女娲用黄土捏造而后有人类等上古创世神话里均有反映，这些内容结构各异的神话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中国人是由天地阴阳之精华凝结而创造出来的。这些神话传说虽有其文化上不可抹煞的价值，但毕竟只是神话。可以说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的数千年里 人类起源的奥秘一直未能被揭示，只是到本世纪二十年代中在北京西南周口店发现了“北京猿人（亦称“北京人”）遗迹后 才使一切天生地育 泥塑土造的人种起源神话成为一种文化现象。也正是对最具代表性的“北京人”的深入研究才确切证实了中国最早的人类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 而六十年代发现的“元谋人”和八十年代发现的“东方人”不仅进一步证实了这一论断 而且将中国的历史先后上推到 170 万年和 250 万年以前。

## （二）旧石器时代

中国古人类产生以后，大约经历了二、三百万年的旧石器时代。考古学上将旧石器时代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

旧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在我国大陆主要有东方猿人、元谋猿人、北京猿人、蓝田猿人、金牛山猿人等。这几种人处于原始群体阶段。当时的人类使用非常粗糙的打制石器，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却又时常面临着大自然的种种灾难和凶猛成群的野兽。猿人为了生存下去，不得不结成一个个群体，共同劳动，过着“聚生群处”、“茹毛饮血”的生活。这种群居生活，在婚姻关系上还没有形成任何习俗规定，而是处于“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的乱婚状态。由于猿人基本上还是自然的奴隶，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人与人之间是一种简单协作、平均分配的平等关系。当时人们的斗争对象主要是自然灾害和野兽。从北京人遗址发现的遗物来看，猿人在艰苦漫长的生产斗争中不仅懂得了用火，而且制成了用于砍伐树木、割削兽皮、切割筋肉的砍斫器和刮削器。其形制已有直刃、凹刃、凸刃、多边刃、盘状、圆头等，此外还有大型尖状器。工具的大量制造和火的使用，不仅增强了战胜自然的能力，更重要的是促进了人类体质的发展。

在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群体阶段后，大约在一、二十万年前，中国的人类进入了旧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上将这一时期的人类称为“古人”。在我国大陆，考古发现的“古人”主要有长阳人、马坝人和丁村人等。他们不仅在体质特征上较猿人进步，许多方面已接近现代人，而且生产工具也较猿人先进。以丁村人文化为代表，他们使用的石器种类增多，型制多样，既有大三棱尖状器、

多边砍斫器、边缘整齐的薄而尖的小型尖状器、大型手斧(有三角形、椭圆形)、刮削器(有三角形、四边形、圆形等)还有球形投掷器——石球。由于以上工具的大量出现，古人的生产力较猿人时期有了明显的提高。随着人类与自然界斗争能力的增强，就不再需要群体的所有成员都外出打猎，根据男女体力特点的不同便出现了性别分工。在两性分工的前提下，随着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又发生了年龄分工。而两性与年龄的分工，必然引起婚姻状态的相应变化。年龄分工排除了不同辈份之间的通婚，从而促使同辈“自相夫妻”的血缘婚的出现和血缘家族的形成。而随着血缘家族的形成和发展，氏族因素逐渐萌芽。加之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人们逐渐认识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即血族近亲通婚对后代体质发育和智力增长均有严重不良影响，于是族外婚便出现了。而这一婚姻形态的出现，使我国远古人类大约在五万年前开始进入氏族公社时期。

最早形成的氏族公社为母系氏族公社。氏族内部按性别、年龄的不同简单分工。青壮年男子外出狩猎、捕鱼以及防御野兽。妇女则从事采集食物、看守住所、烧烤食物、缝制衣物、养老抚幼等工作，她们在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是氏族的主持者和领导者。她们的活动是维系氏族集团的中心环节。在婚姻形态上为族外群婚制，甲氏族的一群兄弟外出和乙氏族的一群姊妹互为夫妻，子女“知其母不知其父”，家族世系按母系计。在我国大陆现今发现的属于母系氏族早期的人类主要有资阳人、柳江人、来宾人、河套人、山顶洞人等。考古学上将他们统称为“新人”。他们生活的时代相当于旧石器晚期。“新人”的体质特征在许多方面已经与现代人相同或十分接近。智力也大大提高。如山顶洞人的平均脑容量为1400毫升(现代人脑容量为1300—1500毫升)；而

从山顶洞人的复原像看，其面貌特征与华北居民都属于原始黄种人。由此可以断言，山顶洞人是中华民族的直系祖先。“新人”的进化程度从他们制造和使用的工具也可得到明显体现，“新人”在打制和修理石器的方法上有了很大改进，所制造的工具种类、形状更加多样化。在制作骨器的技术方面尤为突出（因较繁杂，不予详述）。不仅如此，“新人”（尤其是河套人）还懂得了人工取火的技术，“钻燧取火，以化腥臊”（《韩非子·五蠹》），使人类支配了一种巨大的自然力，从而最终把人类同动物界分开，其意义极为重大。

### （三）中石器时代

随着人类在长期劳动斗争中体质的不断进化和智力的不断提高，生产经验日益丰富，劳动工具日益增多和先进，人类前进的步伐似乎加快了许多。大约距今一万年左右，我国古人类进入了中石器时期，这是一个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之间的过渡时期，在我国大陆发现的属于这一时期的古人类文化遗存有灵井遗址和沙苑文化。当时的经济生活以渔猎、采集为主，所制造和使用的工具仍以打制石器为主，但已有局部磨光的石器。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了复合工具——弓箭，使狩猎效率提高。

### （四）新石器时代

人类征服自然能力的提高，加速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大约又经历了几千年，在距今八千年左右，中国历史演进到了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可分为早、中、晚三期，而早、中期正好相当于母

系氏族的繁荣时期 即氏族制度的全盛时期 其文化遗存在我国境内分布极广 在北方以仰韶文化 在南方以河姆渡文化为早期代表。在母系氏族繁荣阶段 其主要特征表现为 同一氏族共同居住和生产 有共同的信仰 内部禁止通婚 氏族世系按母系计算 妇女在生产中起主要作用 她们担负着氏族生产、生活的主要职能，成为氏族的管理者，氏族的首领为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由女性担任，氏族内部产生了公决重大事件的氏族议事会。而随着氏族的繁荣发展 出现了协调氏族间的关系 维系若干氏族共同利益的部落和部落联盟。母系氏族繁荣时期不仅出现了新的社会组织 而且婚姻状况也有了极大进步 族外群婚逐渐演化为对偶婚 这自然又产生了父子关系这一新的因素 并直接冲击着母系氏族制度。

母系氏族繁荣时期的社会生产也有了极大的发展，大量器型明显、刃部锋利、便于使用的磨制石器和钻孔装柄的复合工具的出现和广泛使用，标志着生产力的显著提高，而生产力的发展 又使人们改造自然、向自然获取生活资料的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虽然采集和狩猎仍占有重要的地位 但原始农业、畜牧业和制陶业在新的生产力的推动下不仅产生而且得到了发展。此外 纺织、缝纫技术和房屋建筑水平也有一定的发展和显著提高。到母系氏族公社晚期 由于社会经济尤其是农业和畜牧饲养业的发展 身强力壮的男劳动力在生产中的地位日显重要 妇女的劳动则日益失去社会性而渐居次要地位，男女在社会生产中地位的变化 最终导致了父系氏族公社代替母系氏族公社。大约距今五千年左右 我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母系氏族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阶段，并迅速发展，在考古学上则进入了新石器时代晚期。这一时期的文化遗存 在黄河流域有大汶口文化 中晚期 和

龙山文化、齐家文化等，长江流域有屈家岭文化、青莲岗文化、良渚文化等，其中以大汶口文化（中晚期）最为典型。从上述考古发现反映出的这一时期的社会面貌表现为：从婚姻形态上看，由于父权制的确立，氏族世系按父系计算，出现了一夫一妻制婚姻及由此相应形成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它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从社会经济来看，由于男子在生产中地位的提高，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的发展。除农业、畜牧业、制陶业等在原有基础上迅速发展，呈现繁荣景象外，还出现了一个新兴的手工业生产部门——冶铜业，并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具体并呈现出多种层次，社会生产率明显提高。

## （五）原始社会的解体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社会分工的产生和扩大，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生产不仅能满足一日所食，而且出现了剩余产品。随着人们私有观念的产生，加之个体小家庭的存在和产品交换的出现，为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于是，一些氏族部落首领或头人，利用担任公职的便利条件，将氏族的财产据为己有，供自己享用，私有财产便出现了。其后，私有财产从剩余产品的范围扩大到农具、公用土地等生产资料，且数量日益增多，随之而来的便是氏族内部贫富分化日益明显。人类进入了“大道既隐，天下为私，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礼记·礼运篇》）的私有制社会，天下大同的原始社会宣告解体。人类不再平等，天下不再太平，战争从此便一直伴随着人类发展，至今不息。

## 三、远古军声

### （一）中国古代战争的起源与发展

我们今天意义上的战争，作为一个人类特有的现象，并不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在人类几百万年的历史中，可以说绝大部分时间里是没有战争可言的。和其他事物一样，其发生与发展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基础。但是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结为群体，共同劳动，长期过着平等共处的生活，没有国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人类集团间不仅没有发动战争的条件，甚至接触和冲突亦极有限，只是当人类社会发展到出现私有财产后战争才随之发生，这是各民族、各国家发展的普遍规律，中国亦不例外。

#### 1. 中国最早的战争发生于大汶口文化时期

私有制产生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确切地说产生于大汶口文化时期，战争亦当起源于这一时期。诚然，从大量考古材料和文献记载中我们注意到，在此之前，在母系氏族繁荣时期和父系氏族公社早期，似乎已经有了原始氏族部落争斗的痕迹。例如，从仰韶文化西安半坡村遗址中我们看到，这个大氏族居住的村落周围，环绕着一道深壕沟，很可能是当时用来防御其他氏族侵

扰而构筑的专门设施。再者，根据民族学、人类学有关理论和材料推断，在私有制产生之前，由于集团利益的不同，为了争夺提供生活资源的土地、牧场以及为巩固氏族而进行血亲复仇，发生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但这还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战争。

我们之所以说中国古代战争起源于大汶口文化时期，是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一时期，已经具备了发生战争的条件并找到了证明这一结论的实据：

首先，大汶口文化时期私有制已经形成。如前所述，大汶口文化时期，人类社会进入父系氏族阶段，男子在生产生活中成为主宰，由于地位提高，大大激发了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工具的改进和新工具的发明、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使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产生了数量日益增多的剩余产品。而婚姻家庭形态的变化，作为独立生产单位的个体家庭和相互交换的出现，又进一步促进了私有财产的产生，贫富分化日益明显。这可以从大汶口文化遗址中随葬品的情况得到说明。例如，在对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存江苏邳县刘林墓地的两次挖掘中，发掘者根据各墓穴随葬品的情况指出“这一氏族社会内部已有财富多寡的不同”。<sup>①</sup>在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大汶口遗址早中期墓葬为代表），在对大汶口早期两组墓的发掘中发现，一组紧邻的七座墓随葬品极为丰富，而另一组的四座墓中随葬品则非常有限，形成鲜明对比。到大汶口文化晚期（以大汶口后期墓葬为代表），这种情况则更加突出，墓制和随葬品显示出明显的差异。一些墓如 5、105、122 号等 不仅墓小 而且随葬品少的只有几件或十几件。而另一些墓如 10 号墓等 不仅墓穴宏大 而且已经使

<sup>①</sup> 《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载《考古学报》1962 年第 1 期和 1965 年第 2 期。

用木椁 其随葬品的丰富程度更是惊人。随葬品从种类上看 既有贴身的大量衣物、饰物和各种型制的象牙器、玉器、陶器 还有相当数量的猪头、猪骨 从数量上看 据统计 就陶器而言 在少数富有者的大墓中竟多达几十件，其中 5 座大墓随葬品陶器数量占整个墓群出土陶器总数的 1/4 以上 就随葬的猪头而言 大汶口发掘的 133 座墓中 用猪头随葬的有 45 座 占 1/3 强 墓中出土猪头最多的达 14 个 少者亦有一两个。从上述可见 不仅生产工具 生活用品和家畜这样的动产都成了私财 而且数量呈不断增长的趋势 贫富分化日益加剧。大量私有财产的存在 无疑为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提供了社会基础。

其次 大汶口文化时期已出现了指挥战争的军事首领 从大汶口文化时期的一些富有者的墓葬中可明显看出他们作为军事首领的身份。如大汶口文化陵阳河遗址 19 号墓的墓主为一成年男性 墓中随葬品丰富 墓主杖钺执旄 腰挂号角。再如在大汶口文化早期的濮阳西水坡一座壮年男性的墓葬中，不仅有殉葬者三人，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死者两侧用蚌壳拼摆有象征神武和权力的龙虎图案。在刘林遗址发掘的 18 号和 25 号墓也反映出类似的情况。再从时间上看 这些墓葬反映的都属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情况 当时处于军事民主制阶段 以上提及的几位墓主 无疑是部落联盟的首领 他们既是氏族部落的首长 同时又是发动指挥对邻近部落进行战争的首领，而且发动指挥战争已成为他们经常性职业。

再者，大汶口文化时期已经有了战俘奴隶。在原始公社时期 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 劳动产品极为有限 仅够供自己消耗，只有当生产力大大发展后 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 剥削他人便有了可能，奴隶制也就随之产生。最初的奴隶来源于俘虏，

一般而言 在阶级形成以前 人们在处理战俘问题上往往采取把他们杀掉甚至在更早的时候把他们吃掉的办法，但当剥削成为可能后 他们便被留下来 成为胜利者剥削的对象 成为家内奴隶 很自然也就成了胜利者的私有财产。既是私有财产 也就可以象其它私有财产一样作为随葬品，这在大汶口文化时期的成年男女合葬墓和多人合葬墓中可以得到反映。在刘林遗址和大汶口中晚期遗址各发现 8 座成年男女合葬墓，这些墓的墓主为男性 女性则是殉葬的妾奴 她们当来自战俘。近年在大汶口晚期江苏新沂县花厅遗址还发现了用多个奴隶殉葬的一座大墓，墓主身旁殉葬有四五个少年和幼儿 他们的身份显然是奴隶 他们和西水坡龙虎墓殉葬的三个殉者一样，当是由战俘转化而来的。既然已有了战俘奴隶，毫无疑问当时已经产生了战争。

综上所述 在大汶口文化时期 产生战争的社会基础——私有制已经形成 指挥战争的军事首领已经出现 由战俘转变而来的奴隶也已被发现 此外 在当时的陶器上已有兵器符号。所有这些事实都告诉我们，大汶口文化时期已产生了现代概念的战争。

## 2. 龙山文化时期中国古代战争的发展

大汶口文化时期中国古代战争产生后，这社会现象便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内容特点。

继大汶口文化时期之后 到龙山文化时期 中国古代战争得到了发展，出现了新形势，即战争规模的扩大和对抗性的增强，这主要表现在作为战争防御设施的城堡的出现与战俘奴隶的增多。

首先 由于私有制的产生 各部落间的战争日益频繁 在当时人看来 掠夺财富不仅比劳动创造来得容易和迅速 同时也是一件值得荣耀的事。因此 进行以掠夺为目的的战争已成为当时人们生活的正常职能，每个部落随时都有遭到邻近部落侵袭的可能。各部落首领们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和权力 便役使部落中的普通民众或从以前战争中掳来的战俘在部落住地中心筑起防御设施。前文已提及在仰韶文化时期 其防御设施为壕沟 但到龙山文化时期 防御设施已演变为城堡。从考古材料看迄今已发现有龙山文化阶段的九座城址 其中有五处为土城垣 三处为石城垣。正如《中国文明的诞生》一文中所说的一样：“这样规模的城址作为防御设施的军事城堡应该也是比较合适的，而且这样的城堡不会是防御小规模滋扰。”龙山文化时期出现的这一情况，说明当时掠夺战争已很频繁。

再者，上述结论从当时战俘数量的增多也可得到进一步说明。如前所述用奴隶殉葬在大汶口文化时期就已出现 到龙山文化阶段情况更为突出 除男女合葬和多人殉葬外 还出现了杀殉的乱葬坑 奠基坑 在龙山文化、齐家文化、良渚文化和辽西红山文化等遗址均有发现，其殉葬的战俘奴隶数量远非大汶口文化时期可比。

另外，在河北邯郸涧沟、河南洛阳王湾等地发现的乱葬坑，坑内堆放有若干死者 有的身首异处 有的呈挣扎状 有的骨架残缺不全 这些有的可能是战争中阵亡者 有的可能是俘虏。从以上两个方面可以看出 龙山文化时期 中国古代战争确实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 （二）古史传说中的部落战争

在前文关于中国古代战争起源的论述中，我们知道在大汶口文化时期中国最早的战争已经发生，到龙山文化时期中国古代战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我们借以说明问题的都是考古材料 睹物而不见人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古史中关于上古社会传说的记载却给我们复原原始社会历史、再现当时的战争情形提供了帮助 尽管它们极为有限。这些传说不仅对于研究中国文化渊源和中华民族主体的形成具有极重要的价值，而且不少神话传说还记述了远古战争的一些情况。这对于我们勾勒中国远古战争的轮廓是极为难得的。

### 1. 黄帝时代的战争

在距今五、六千年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群体间的交往不断扩大，在中华大地上形成了若干部族集团，其中主要有生活在黄河中游及其邻近地区的华夏集团；以泰山为中心的东夷集团和以洞庭、都阳两湖为中心的苗蛮集团。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三大集团都不断向四周迁徙发展，形成犬牙交错的分布局面，彼此间经济文化不断得到交流融合。传说中主要的氏族部落有：

1. 属于华夏集团的有炎帝、黄帝两大部落。传说炎帝为神农氏（一说烈山氏）是一很古老的氏族，其发祥于渭水上游，后沿渭水、黄河东迁至河南、河北、山东交界一带，至距今五千多年前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部落集团，相传共工氏及后来的“四岳”均为其后裔。黄帝族，为轩辕氏，其先祖与炎帝氏族同源。《国语·